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项目名称：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经费

分包项目名称：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经费  
(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4210200013053-XM001-02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文物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3053-XM001

2.项目名称：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经费

3.项目预算金额：641.6387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41.63877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要求
01	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经费（第一包）	228.847722	228.847722	对延寿镇、兴寿镇、北七家镇、东小口镇、十三陵镇、小汤山镇的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系统定期开展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网络设施正常运转，及时处理修复设施设备，发挥文物安防设施作用，降低文物安全事故损失。
02	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经费（第二包）	213.735882	213.735882	对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回龙观街道、马池口镇、南邵镇、沙河镇、阳坊镇、百善镇、崔村镇的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系统定期开展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网络设施正常运转，及时处理修复设施设备，发挥文物安防设施作用，降低文物安全事故损失。
03	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经费（第三包）	199.055168	199.055168	对流村镇、南口镇的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系统定期开展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网络设施正常运转，及时处理修复设施设备，发挥文物安防设施作用，降低文物安全事故损失。

				失。
--	--	--	--	----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25日至2024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远程解密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投标人最多中标其中一个包，若投标人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则优先中标靠前的包，其他包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文物管理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8 号

联系方式：刘宏超、1590101950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 3 号北房

联系方式：刘猛、1561101954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猛

电 话：1561101954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所有</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 <u>/</u> 月 / <u>/</u> 日 / <u>/</u> 点 / <u>/</u> 分 考察地点： <u>/</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 <u>/</u> 月 / <u>/</u> 日 / <u>/</u> 点 / <u>/</u> 分 召开地点： <u>/</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td> <td>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经费（第二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经费（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刘猛 1561101954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3号北房。</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下表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u> 缴纳时间： <u>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u>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323 1505 1794">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b>1.5%</b></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b>0.8%</b></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b>0.45%</b></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b>0.25%</b></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b>0.1%</b></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b>1.5%</b>	1.0%	100~500 万元	1.1%	<b>0.8%</b>	0.7%	500~1000 万元	0.8%	<b>0.45%</b>	0.55%	1000~5000 万元	0.5%	<b>0.25%</b>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b>0.1%</b>	0.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b>1.5%</b>	1.0%																							
100~500 万元	1.1%	<b>0.8%</b>	0.7%																							
500~1000 万元	0.8%	<b>0.45%</b>	0.55%																							
1000~5000 万元	0.5%	<b>0.25%</b>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b>0.1%</b>	0.2%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分包项目整体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无价格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投标货物，评标时给予相应加分（给予报价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1分，但最终报价得分不得超过该项满分分值）；且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



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投标货物，评标时给予相应加分（给予报价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1分，但最终报价得分不得超过该项满分分值）；且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		

商务部分评分表（2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12分）	12	近三年（2021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每有1项得3分，最高得12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拟投入人员（8分）	8	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得8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较有经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人员配置不太合理、缺乏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3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得0分。
合计		20	

技术部分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说明
1	维护保养服务方案（20分）	20	服务方案介绍思路清晰明确、简明扼要；针对本项目特点，条理清晰，应答准确，非常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0分； 服务方案介绍思路较清晰、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 服务方案介绍思路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 服务方案介绍思路模糊、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得5分； 服务方案介绍思路模糊、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差大，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工作进度安排（10分）	10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可行的，完全满足工作要求，得10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进度计划安排不太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3	质量保障组织方案（15分）	15	质量保障组织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5分； 质量保障组织方案内容较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10分； 质量保障组织方案内容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质量保障组织方案内容常规、通用，不太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4	人员培训方案（10分）	10	培训方案详尽完备，时间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培训内容全面，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得10分； 培训方案及内容一般，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人员经验较丰富，得7分； 培训方案及内容较差，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不够丰富，得4分； 培训方案及内容很差，时间安排不太合理，培训人员基本无经验，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保证安全文明作业目标的措施（10分）	10	安全文明作业目标明确，具体落实措施详尽可行、科学有效，得10分； 安全文明作业目标较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有效，得7分； 安全文明作业目标基本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安全文明作业目标不明确，具体落实措施不太可行，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6	服务承诺 (5分)	5	有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内容明确、详细, 得5分; 有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内容较清晰, 得3分; 有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内容较差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 得0分。
合 计		7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综述

1、分包项目名称：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经费（第二包）

2、采购需求：对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回龙观街道、马池口镇、南邵镇、沙河镇、阳坊镇、百善镇、崔村镇的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系统定期开展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网络设施正常运转，及时处理修复设施设备，发挥文物安防设施作用，降低文物安全事故损失。

3、合同履行期限：1年

### 二、维保服务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维护的监控系统设备分布在昌平区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回龙观街道、马池口镇、南邵镇、沙河镇、阳坊镇、百善镇、崔村镇9个街镇内，覆盖面比较广，服务内容多，现场环境复杂。其中各文物点设备安装位置特殊，做好设备的维护是一项艰巨而重要的工作。

为了做好文物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监控系统设备的维护工作，需要维保单位配备相应的人力、物力（常用工具、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等），由专人负责日常对监控系统的监测、维护、服务、管理，承担起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以保障监控系统的长期、可靠、有效地运行。

#### 2.1城南街道

昌平区城南街道文物平安工程有文物保护单位2处，安装有7台高清网络摄像机。

涉及城南两个街道。包含旧县村观音庵、南郝庄石羊等2处文物保护单位。

前端共安装7台高清网络摄像机，全部采用200万像素数字高清摄像设备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寺庙、石刻、石塔、石碑等进行监控。

前端监控点数量统计：

城南街道文物监控点位统计表			
序	所属村委会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摄像机数量（台）

号			
1	旧县村	观音庵	4
2	南郝庄	石羊	3
3	合计		7

## 2.2城北街道

昌平区城北街道文物平安工程有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安装有 77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

涉及城北一个街道。包含原北京手表厂院内毛主席像、一中关帝庙、六街城隍庙、五街清真寺、六街小学参将衙署遗址、三步两庙胡同关帝庙等 6 处文物保护单位。

前端共安装 77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全部采用 200 万像素数字高清摄像设备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寺庙、石刻、石塔、石碑等进行监控。

前端监控点数量统计：

序号	所属村委会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摄像机数量（台）
1	原北京手表厂院内	毛主席像	4
2	一中	关帝庙	16
3	六街	城隍庙	10
4	五街	清真寺	31
5	六街小学	参将衙署遗址	3
6	三步两庙胡同	关帝庙	13
7	合计		77

## 2.3回龙观街道

昌平区回龙观镇文物平安工程维护区域有 4 处文物保护单位（黄土东村真武庙、回龙观村菩萨庙、回龙观村玉光寺、定福黄庄景祥寺），涉及三个村，共安装有 50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全部采用 200 万像素数字高清摄像设备对文物保护

单位的等进行监控。

前端监控点数量统计：

序号	所属村委会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摄像机数量（台）
1	黄土东村	真武庙	16
2	回龙观村	菩萨庙	13
3	回龙观村	玉光寺	17
4	定福黄庄	景祥寺	4
5	合计		50

## 2.4 马池口镇

昌平区马池口镇文物平安工程有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安装有 58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

涉及上念头村、亭自庄村、东闸村、楼自庄村、葛村等 5 个村。包含上念头村九圣庙（石刻）、亭自庄村娘娘庙、东闸村关帝庙、楼自庄村娘娘庙、葛村关帝庙等 5 处文物保护单位。

前端共安装 58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全部采用 200 万像素数字高清摄像设备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寺庙、石刻、石塔、石碑等进行监控。

前端监控点数量统计：

序号	所属村委会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摄像机数量（台）
1	上念头村	九圣庙（石刻）	12
2	亭自庄村	娘娘庙	21
3	东闸村	关帝庙	13
4	楼自庄村	娘娘庙	6
5	葛村	关帝庙	6
6	合计		58



## 2.5南邵镇

昌平区南邵镇文物平安工程有文物保护单位 3 处，涉及 3 个机房，安装有 33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

涉及伯哈智墓、菩萨庙、关帝庙等 3 处文物保护单位。

前端共安装 33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全部采用 200 万像素数字高清摄像设备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寺庙、石刻、石塔、石碑等进行监控。

前端监控点数量统计：

南邵镇文物监控点位统计表			
序号	所属村委会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摄像机数量（台）
1	何营村	伯哈智墓	17
2	何营村	菩萨庙	6
3	景文屯村	清真寺	8
4	何营村机房	/	1
5	南邵镇机房	/	1
6	合计		33

## 2.6沙河镇

昌平区沙河镇文物平安工程有文物保护单位 6 处，涉及 5 个村，安装有 80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

涉及西沙屯村、七里渠南村、南一村、沙河村、于辛庄村等 5 个村。包含药王庙、观音庵、清真寺（石刻）、杨增新墓碑（石刻）、关帝庙、岳家庙等 6 处文物保护单位。

前端共安装 80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全部采用 200 万像素数字高清摄像设备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寺庙、石刻、石塔、石碑等进行监控。

前端监控点数量统计：

沙河镇文物监控点位统计表			
序	所属村委会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摄像机数量（台）

号			
1	西沙屯村	药王庙	21
2	七里渠南村	观音庵	14
3	南一村	清真寺（石刻）	32
4	南一村	杨增新墓碑（石刻）	4
5	沙河	关帝庙	4
6	于辛庄村	岳家庙	5
7	合计		80

## 2.7阳坊镇

昌平区阳坊镇文物平安工程有文物保护单位 3 处，涉及 3 个村和社区，安装有 83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

涉及西马坊村、阳坊村、西贯市村等 3 处文物保护单位。

前端共安装 83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全部采用 200 万像素数字高清摄像设备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寺庙、石刻、石塔、石碑等进行监控。

前端监控点数量统计：

序号	所属村委会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摄像机数量（台）
1	西马坊村	娘娘庙	23
2	阳坊村	药王庙	24
3	西贯市村	清真寺	36
4	合计		83

## 2.8百善镇

昌平区百善镇文物监控工程有文物保护单位 2 处，涉及 2 个村。

前端共安装 14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全部采用 200 万像素数字高清摄像设备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进行监控。

百善镇文物监控点位统计表			
序号	所属村委会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摄像机数量（台）
1	牛房圈村	关帝庙	5
2	上东郭村	菩萨庙	8
3	百善镇机房	/	1
4	合计		14

## 2.9 崔村镇

昌平区崔村镇文物监控工程有文物保护单位 2 处，涉及 2 个村。

前端共安装 14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全部采用 200 万像素数字高清摄像设备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进行监控。

崔村镇文物监控点位统计表			
序号	所属村委会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摄像机数量（台）
1	麻峪村	恭亲王墓地	2
2	大辛峰村	恪亲王石狮	3
3	崔村镇机房	/	1
4	合计		6

## 三、维保服务内容

### 3.1 维保服务形式（大包）

本维保服务为包工包料形式（正常维保检修工具及耗材，由维保单位自理），即维保单位采用输出技术和劳务的方式对我方的文物监控系统实施全面的维护保养工作，需要更换的设备及其配件由维保单位进行购买并负责更换。

除人为损坏（包括人为物理损坏及因外供电源异常导致的设备损坏等）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系统及设备损坏外，维保单位不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

### 3.2 维保设备情况

#### 1、前端设备

维护保养内容: 摄像机位置、外观、牢固度检查, 监控区域检查, 电器参数与性能检查、测试, 支架/立杆等机械构件加固、除锈等维护, 摄像机镜头及其配件清洁, 摄像机焦距、清晰度等调整。

#### 2、传输设备

维护保养内容: 线缆、路由检查, 传输设备检查, 传输设备、管线等清洁整理, 传输设备相关参数测试调整。

#### 3、显示设备

维护保养内容: 显示设备安装位置、部件外观、接线等检查, 设备清洁、功能/性能测试调整。

#### 4、系统

维护保养内容: 监控效果、存储时间、图像质量、软件升级等优化, 系统校时, 数据备份、隐患排查、问题处置(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维护保养内容: 巡查信息、管理员记录等数据备份、隐患排查、问题处置(征得使用单位同意)。

#### 5、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按照现场易损坏设备数量的 10% 计算, 以及需要更换的线缆数量进行统一采购, 设置备品备件库房, 建立备品备件清单, 做好备品备件出库入库记录, 需要与《昌平区 XX 镇文物监控系统设备更换审批表》匹配。

### 3.3 服务方式

维保单位需提供三种维保服务:

一、每月一次系统巡检: 每月对文物监控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包括机房设备和前端设备: 查看监控画面, 看图像是否正常, 看录像是否正常; 查看监控线路是否破损, 特别是强电, 不能有任何的马虎; 遇到情况, 立刻维修。如果暂时解决不了, 和我方沟通好, 约定维修时间、方式; 签写巡查维修单, 检测结果。

二、每周一次视频巡检: 采用网上视频巡检的方式, 查看视频图像是否正常。

三、7×24 小时电话咨询。

### 3.4故障诊断和排除

按照故障严重程度定义各系统故障级别，维保单位需根据故障级别分别安排不同的响应方案进行故障排除服务。

### 3.5设备维修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或零部件、接插件，维保单位负责维修，一般分两种情况：

- 1) 对于小型常见故障，现场进行设备维护，以最快的速度保证设备运行良好，确保整个系统的健康运行，此维修为免费。
- 2) 检查易损件，对已影响使用性能的及时予以更换。

### 3.6定期系统巡检

定期系统巡检分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维护人员将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系统反馈的运行情况对运行状态进行评估，保障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当系统发生故障时现场维护人员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故障判别，对于故障判别清楚，可以现场解决的给予现场解决，对于现场无法判别的故障由维保单位尽快给出解决方案。

第二个层次，根据系统健康运行周期，维保单位定期派资深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周期性系统整体巡检，对系统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系统性能进行分析、优化，保证系统始终处于健康状态。并对现场维保人员进行考核、评估。

第三个层次，根据系统巡检情况，给出系统性能评估报告，并提出针对性的系统优化方案，以期系统达到最大收益。

### 3.7定期系统保养

由于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对其所处运行环境要求较高，维保人员需定期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保洁和保养服务（每月一次），保证系统处于良好的环境中，从而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四、维保流程

### 4.1 维保服务流程

一、每次进行维保工作之前，维保人员需先电话联系各镇文物监控系统管理人员及各村委文物监控系统负责人，了解文物监控系统近期运行是否正常，以及是否有维修、人员培训方面的需求。依据反馈的情况，维保人员出发之前应准备好相应的在维保工作过程中将使用的线管材、配件、设备、工具等。

二、维保人员抵达维保地点之后，向该处负责人出示工作证件，开展维保工作，并做好现场工作照片拍摄（加水印）及上传工作群。

- 1、检查各摄像机画面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偏色、模糊、干扰纹等现象。
  - 2、检查显示器屏幕是否存在偏色、发黄、散焦等现象。
  - 3、检测硬盘录像机所设置的参数是否合理。如是否设置了移动侦测，移动侦测的范围、灵敏度是否设置合理。
  - 4、检查录像资料保存天数是否符合要求。
  - 5、检查录像资料回放时是否清晰，特别是夜晚时段的录像资料。
  - 6、检查硬盘录像机的时间是否准确。
  - 7、检查摄像机安装是否合理，是否被堆积的物品以及悬挂的广告牌所遮挡，是否有逆光安装的现象。
  - 8、检查红外摄像机是否在红外灯开启时存在供电不足的现象。
  - 9、检查摄像机效果是否达到了监控要求，如看清周围人脸等。
  - 10、检查网线插头是否牢固。
  - 11、检查 UPS 工作是否正常。
  - 12、检查安装在室外环境下的设备防水是否完好。
  - 13、及时清理设备上的灰尘。如摄像机镜头、摄像机外壳、探测器外壳、显示屏、机柜、硬盘录像机内积累的灰尘等。
  - 14、检查机柜孔洞封堵是否严密，以防鼠患。
  - 15、定期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 三、维保人员在完成相应的设备故障后需要对该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对发现的问题能现场处置的，需及时处置。对于需更换设备、线路的，维保人员需提供详细资料，经使用单位认可方可实施。

四、维保人员维护完成后，填写《昌平区 XX 镇文物监控系统机房日常维护记录表》或《昌平区 XX 镇文物监控系统检测维护记录表》，并对相关摄像机画面、录像回放、硬盘工作状态、已解决的故障等拍照作记录。对未能在现场解决的故障需填写《昌平区 XX 镇文物监控系统设备更换审批表》。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需及时向上级领导以及使用方反映。

## 4.2 定期系统巡检流程

一、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

在进行巡检工作之前，巡检人员需先电话联系各镇文物监控系统管理人员及各村委文物监控系统负责人，了解文物监控系统近期运行情况，并告知巡检路线及巡检时间，如需使用单位配合工作的，要提前告知，并约定具体时间。

二、巡检人员抵达维保地点之后，向该处负责人出示工作证件，开展巡检工作。

- 1、检查各摄像机画面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偏色、模糊、干扰纹等现象。
- 2、检查显示器屏幕是否存在偏色、发黄、散焦等现象。
- 3、检测硬盘录像机所设置的参数是否合理。如是否设置了移动侦测，移动侦测的范围、灵敏度是否设置合理。
- 4、检查录像资料保存天数是否符合要求。
- 5、检查录像资料回放时是否清晰，特别是夜晚时段的录像资料。
- 6、检查硬盘录像机的时间是否准确。
- 7、检查摄像机安装是否合理，是否被堆积的物品以及悬挂的广告牌所遮挡，是否有逆光安装的现象。
- 8、检查红外摄像机是否在红外灯开启时存在供电不足的现象。
- 9、检查摄像机效果是否达到了监控要求，如看清周围人脸等。
- 10、检查网线插头是否牢固。
- 11、检查 UPS 工作是否正常。
- 12、检查安装在室外环境下的设备防水是否完好。
- 13、及时清理设备上的灰尘。如摄像机镜头、摄像机外壳、探测器外壳、显示屏、机柜、硬盘录像机内积累的灰尘等。
- 14、检查机柜孔洞封堵是否严密，以防鼠患。

15、定期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三、巡检人员在巡检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能现场处置的，需及时处置。对于需更换设备、线路的，巡检人员需提供详细资料，经使用单位认可方可实施。对于因工程遗留问题，系统设计问题，产品原因需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四、巡检人员巡检完成后，填写《昌平区 XX 镇文物监控系统检测维护记录表》和《设备检测报表》，对已解决的故障填写《昌平区 XX 镇文物监控系统检测维护记录表》，并对相关摄像机画面、录像回放、硬盘工作状态、已解决的故障等拍照作记录。对未能在现场解决的故障需填写《昌平区 XX 镇文物监控系统设备更换审批表》。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需及时向上级领导以及相关使用单位反映。

## 五、维保清单

### 5.1 监控系统网络统计

序号	安装位置	类型
<b>城南街道</b>		
1	旧县村（观音庵）	200M 光快线
2	南郝庄（石羊）	200M 光快线
3	城南街道（总机房）	50M 专网
<b>城北街道</b>		
1	原北京手表厂院内（毛主席像）	200M 光快线
2	一中（关帝庙）	200M 光快线
3	六街（城隍庙）	200M 光快线
4	五街（清真寺）	200M 光快线
5	六街小学（参将衙署遗址）	200M 光快线
6	城北街道（总机房）	50M 专网
<b>回龙观街道</b>		
1	回龙观新村村委会至玉光寺	光纤直连
2	玉光寺至菩萨庙	光纤直连
3	玉光寺至真武庙	光纤直连
4	真武庙至黄土东村村委会	光纤直连



5	玉光寺联通企业专线	50M 专线
6	景祥寺至定福皇庄村委会新址（待定）	光纤直连（待布）
<b>马池口镇</b>		
1	亭自庄村村委会	200M 光快线
2	葛村村委会	200M 光快线
3	楼自庄村村委会	200M 光快线
4	上念头村村委会	200M 光快线
5	东闸村村委会	200M 光快线
6	马池口镇政府专线	50M 专网
<b>南邵镇</b>		
1	伯哈智墓	数字专线
2	菩萨庙	数字专线
3	关帝庙	数字专线
<b>沙河镇</b>		
1	沙河关帝庙	联通流量卡
2	于辛庄村村委会	200M 光快线
3	西沙屯村村委会	200M 光快线
4	南一村清真寺	200M 光快线
5	七里渠观音庵	200M 光快线
6	沙河镇政府专线	200M 光快线
<b>阳坊镇</b>		
1	西马坊村（娘娘庙）	移动数字专线
2	阳坊村（药王庙）	移动数字专线
3	西贯市村（清真寺）	移动数字专线
<b>百善镇</b>		
1	百善镇	20 兆专网
2	牛房圈村	4G 网络
3	上东郭村	10 兆专线
<b>崔村镇</b>		
1	崔村镇	20 兆专网
2	大辛峰村	百兆网络

3	麻峪村	10兆专线
---	-----	-------

## 5.2前端巡检、维护要求

序号	所属村委会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摄像机数量 (台)	人员数量	次数/ 年
<b>城南街道</b>					
1	旧县村	观音庵	4	3	12
2	南郝庄	石羊	3	3	12
<b>城北街道</b>					
1	原北京手表厂院内	毛主席像	4	3	12
2	一中	关帝庙	16	3	12
3	六街	城隍庙	10	3	12
4	五街	清真寺	31	3	12
5	六街小学	参将衙署遗址	3	3	12
6	三步两庙胡同	关帝庙	13	3	12
<b>回龙观街道</b>					
1	黄土东村	真武庙	16	3	12
2	回龙观村	菩萨庙	13	3	12
3	回龙观村	玉光寺	17	3	12
4	定福黄庄	景祥寺	4	3	12
<b>马池口镇</b>					
1	上念头村	九圣庙（石刻）	12	3	12
2	亭自庄村	娘娘庙	21	3	12
3	东闸村	关帝庙	13	3	12
4	楼自庄村	娘娘庙	6	3	12
5	葛村	关帝庙	6	3	12
<b>南邵镇</b>					
1	何营村	伯哈智墓	17	3	12
2	何营村	菩萨庙	6	3	12
3	景文屯村	清真寺	8	3	12
4	何营村机房	/	1	3	12
5	南邵镇机房	/	1	3	12
<b>沙河镇</b>					

1	西沙屯村	药王庙	21	3	12
2	七里渠南村	观音庵	14	3	12
3	南一村	清真寺（石刻）	32	3	12
4	南一村	杨增新墓碑（石刻）	4	3	12
5	沙河	关帝庙	4	3	12
6	于辛庄村	岳家庙	5	3	12
<b>阳坊镇</b>					
1	西马坊村	娘娘庙	23	3	12
2	阳坊村	药王庙	24	3	12
3	西贯市村	清真寺	36	3	12
<b>百善镇</b>					
1	牛房圈村	关帝庙	5	3	12
2	上东郭村	菩萨庙	8	3	12
3	百善镇机房	/	1	3	12
<b>崔村镇</b>					
1	麻峪村	恭亲王墓地	2	3	12
2	大辛峰村	恪亲王石狮	3	3	12
3	崔村镇机房	/	1	3	12

### 5.3 后端巡检、维护要求

序号	所属村委会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摄像机数量 (台)	人员数量	次数/ 年
<b>城南街道</b>					
1	旧县村	观音庵	4	3	12
2	南郝庄	石羊	3	3	12
<b>城北街道</b>					
1	原北京手表厂院内	毛主席像	4	3	12
2	一中	关帝庙	16	3	12
3	六街	城隍庙	10	3	12
4	五街	清真寺	31	3	12
5	六街小学	参将衙署遗址	3	3	12
6	三步两庙胡同	关帝庙	13	3	12

回龙观街道					
1	黄土东村	真武庙	16	3	12
2	回龙观村	菩萨庙	13	3	12
3	回龙观村	玉光寺	17	3	12
4	定福黄庄	景祥寺	4	3	12
马池口镇					
1	上念头村	九圣庙（石刻）	12	3	12
2	亭自庄村	娘娘庙	21	3	12
3	东闸村	关帝庙	13	3	12
4	楼自庄村	娘娘庙	6	3	12
5	葛村	关帝庙	6	3	12
南邵镇					
1	何营村	伯哈智墓	17	3	12
2	何营村	菩萨庙	6	3	12
3	景文屯村	清真寺	8	3	12
4	何营村机房	/	1	3	12
5	南邵镇机房	/	1	3	12
沙河镇					
1	西沙屯村	药王庙	21	3	12
2	七里渠南村	观音庵	14	3	12
3	南一村	清真寺（石刻）	32	3	12
4	南一村	杨增新墓碑（石刻）	4	3	12
5	沙河	关帝庙	4	3	12
6	于辛庄村	岳家庙	5	3	12
阳坊镇					
1	西马坊村	娘娘庙	23	3	12
2	阳坊村	药王庙	24	3	12
3	西贯市村	清真寺	36	3	12
百善镇					
1	牛房圈村	关帝庙	5	3	12
2	上东郭村	菩萨庙	8	3	12
3	百善镇机房	/	1	3	12
崔村镇					

1	麻峪村	恭亲王墓地	2	3	12
2	大辛峰村	恪亲王石狮	3	3	12
3	崔村镇机房	/	1	3	12

## 5.4备品备件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b>城南街道</b>			
1	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1
2	筒型网络摄像机电源	台	1
3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台	1
4	筒型网络摄像机电源	台	1
5	球型摄像机	台	1
6	智能型球型摄像机电源	台	1
7	企业级监控硬盘	块	1
8	液晶监视器	台	1
9	HDMI 高清跳线	条	1
10	PDU 电源	个	1
11	电器开关	个	2
12	千兆接入交换机	台	1
13	蓄电池	块	1
14	光纤收发器	对	1
15	主材及辅料	批	1
<b>城北街道</b>			
1	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7
2	筒型网络摄像机电源	台	7
3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台	1
4	筒型网络摄像机电源	台	4
5	球型摄像机	台	1
6	智能型球型摄像机电源	台	4
7	企业级监控硬盘	块	4
8	液晶监视器	台	1
9	HDMI 高清跳线	条	1
10	PDU 电源	个	1

11	电器开关	个	2
12	千兆接入交换机	台	1
13	蓄电池	块	2
14	光纤收发器	对	2
15	主材及辅料	批	1
<b>回龙观街道</b>			
1	枪机	台	3
2	球机	台	2
3	硬盘	块	10
4	拼接屏	块	2
5	UPS	台	1
6	电池	块	16
7	交换机	台	3
8	光模块	个	5
9	光电转换器	个	1
<b>马池口镇</b>			
1	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4
2	筒型网络摄像机电源	台	4
3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台	1
4	筒型网络摄像机电源	台	4
5	球型摄像机	台	1
6	智能型球型摄像机电源	台	4
7	企业级监控硬盘	块	4
8	液晶监视器	台	1
9	HDMI 高清跳线	条	1
10	PDU 电源	个	1
11	电器开关	个	2
12	千兆接入交换机	台	1
13	蓄电池	块	2
14	光纤收发器	对	2
15	主材及辅料	批	1
<b>南邵镇</b>			
1	高清摄像机	台	6
2	摄像机电源	个	6

3	快球高清摄像机	台	3
4	球机电源	个	3
5	企业级监控硬盘	块	4
6	液晶监视器	台	1
7	HDMI 高清跳线	条	1
8	PDU 电源	个	1
9	光纤收发器	对	2
10	电器开关	个	2
11	交换机	台	2
12	UPS	台	1
13	主材及辅料	批	1
<b>沙河镇</b>			
1	蓄电池	块	2
2	NVR 高清网络录像机	台	1
3	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8
4	球型摄像机	台	1
5	企业级监控硬盘	块	5
6	智能型球型摄像机电源	台	1
7	液晶监视器	台	1
8	HDMI 高清跳线	条	1
9	PDU 电源	个	1
10	24 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11	千兆接入交换机	台	2
12	筒型网络摄像机电源	台	3
13	光纤收发器	对	2
14	蓄电池	块	1
15	太阳能组件	块	1
16	电源线	米	220
17	穿线管	米	200
18	网线	米	200
19	光缆	米	200
20	电源线	米	200
21	摄像机立杆	根	1
<b>阳坊镇</b>			

1	高清摄像机	台	6
2	摄像机电源	个	6
3	快球高清摄像机	台	3
4	球机电源	个	3
5	企业级监控硬盘	块	4
6	液晶监视器	台	1
7	HDMI 高清跳线	条	1
8	PDU 电源	个	1
9	光纤收发器	对	2
10	电器开关	个	2
11	交换机	台	2
12	UPS	台	1
13	主材及辅料	批	1
<b>百善镇、崔村镇</b>			
1	全球彩色摄像机	个	1
2	球机壁装支架	个	1
3	球机电源	个	1
4	外枪型摄像机	个	2
5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个	1
6	摄像机电源	个	2
7	枪机壁装支架	个	2
8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9	4T 监控级硬盘	台	4
10	55 寸液晶显示屏	台	1
11	电池	个	4
12	主材及辅料	批	1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经费（第 X 包）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物管理所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经费（第 X 包）

### 第一条 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就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经费（第 X 包）项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 第二条 定义

**服务项目：**是指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到甲方指定场所为甲方提供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经费（第 X 包）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具体项目地点：**\_\_\_\_\_

**服务人员：**工作日至少一人驻场，保证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是指由乙方派遣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指定地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三条 乙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维保服务内容

##### 1.1 维保服务形式（大包）

本维保服务为包工包料形式（正常维保检修工具及耗材，由维保单位自理），即维保单位采用输出技术和劳务的方式对我方的文物监控系统实施全面的维护保养工作，需要更换的设备及其配件由维保单位进行购买并负责更换。

除人为损坏（包括人为物理损坏及因外供电源异常导致的设备损坏等）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系统及设备损坏外，维保单位不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

##### 1.2 维保设备情况

###### 1、前端设备

**维护保养内容：**摄像机位置、外观、牢固度检查，监控区域检查，电器参数与性能检查、测试，支架/立杆等机械构件加固、除锈等维护，摄像机镜头及其配件清洁，摄像机焦距、清晰度等调整。

###### 2、传输设备

**维护保养内容：**线缆、路由检查，传输设备检查，传输设备、管线等清洁整理，传

输设备相关参数测试调整。

### 3、显示设备

维护保养内容：显示设备安装位置、部件外观、接线等检查，设备清洁、功能/性能测试调整。

### 4、系统

维护保养内容：监控效果、存储时间、图像质量、软件升级等优化，系统校时，数据备份、隐患排查、问题处置（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维护保养内容：巡查信息、管理员记录等数据备份、隐患排查、问题处置（征得使用单位同意）。

### 5、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按照现场易损坏设备数量的 10%计算，以及需要更换的线缆数量进行统一采购，设置备品备件库房，建立备品备件清单，做好备品备件出库入库记录，需要与《昌平区 XX 镇文物监控系统设备更换审批表》匹配。

## 1.3. 服务方式

需维保单位提供三种维保服务：

一、每月一次系统巡检：每月对文物监控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包括机房设备和前端设备：查看监控画面，看图像是否正常，看录像是否正常；查看监控线路是否破损，特别是强电，不能有任何的马虎；遇到情况，立刻维修。如果暂时解决不了，和我方沟通好，约定维修时间、方式；签写巡查维修单，检测结果。

二、每周一次视频巡检：采用网上视频巡检的方式，查看视频图像是否正常。

三、7×24 小时电话咨询。

## 1.4 故障诊断和排除

按照故障严重程度定义各系统故障级别，维保单位需根据故障级别分别安排不同响应方案进行故障排除服务。

## 1.5 设备维修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或零部件、接插件，维保单位负责维修，一般分两种情况：

1) 对于小型常见故障，现场进行设备维护，以最快的速度保证设备运行良好，确保整个系统的健康运行，此维修为免费。

2) 检查易损件，对已影响使用性能的及时予以更换。

## 1.6 定期系统巡检

定期系统巡检分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维护人员将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系统反馈的运行情况对运行状态进行评估，保障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当系统发生故障时现场维护人员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故障判别，对于故障判别清楚，可以现场解决的给予现场解决，对于现场无法判别的故障由维保单位尽快给出解决方案。

第二个层次，根据系统健康运行周期，维保单位定期派资深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周期性系统整体巡检，对系统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系统性能进行分析、优化，保证系统始终处于健康状态。并对现场维保人员进行考核、评估。

第三个层次，根据系统巡检情况，给出系统性能评估报告，并提出针对性的系统优化方案，以期系统达到最大收益。

### 1.7 定期系统保养

由于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对其所处运行环境要求较高，维保人员需定期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保洁和保养服务（每月一次），保证系统处于良好的环境中，从而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二、维保流程

### 2.1 维保服务流程

一、每次进行维保工作之前，维保人员需先电话联系各镇文物监控系统管理人员及各村委文物监控系统负责人，了解文物监控系统近期运行是否正常，以及是否有维修、人员培训方面的需求。依据反馈的情况，维保人员出发之前应准备好相应的在维保工作中将使用的线管材、配件、设备、工具等。

二、维保人员抵达维保地点之后，向该处负责人出示工作证件，开展维保工作，并做好现场工作照片拍摄（加水印）及上传工作群。

- 1、检查各摄像机画面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偏色、模糊、干扰纹等现象。
- 2、检查显示器屏幕是否存在偏色、发黄、散焦等现象。
- 3、检测硬盘录像机所设置的参数是否合理。如是否设置了移动侦测，移动侦测的范围、灵敏度是否设置合理。
- 4、检查录像资料保存天数是否符合要求。
- 5、检查录像资料回放时是否清晰，特别是夜晚时段的录像资料。
- 6、检查硬盘录像机的时间是否准确。
- 7、检查摄像机安装是否合理，是否被堆积的物品以及悬挂的广告牌所遮挡，是否

有逆光安装的现象。

8、检查红外摄像机是否在红外灯开启时存在供电不足的现象。

9、检查摄像机效果是否达到了监控要求，如看清周围人脸等。

10、检查网线插头是否牢固。

11、检查 UPS 工作是否正常。

12、检查安装在室外环境下的设备防水是否完好。

13、及时清理设备上的灰尘。如摄像机镜头、摄像机外壳、探测器外壳、显示屏、机柜、硬盘录像机内积累的灰尘等。

14、检查机柜孔洞封堵是否严密，以防鼠患。

15、定期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三、维保人员在完成相应的设备故障后需要对该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对发现的问题能现场处置的，需及时处置。对于需更换设备、线路的，维保人员需提供详细资料，经使用单位认可方可实施。

四、维保人员维护完成后，填写《昌平区 XX 镇文物监控系统机房日常维护记录表》或《昌平区 XX 镇文物监控系统检测维护记录表》，并对相关摄像机画面、录像回放、硬盘工作状态、已解决的故障等拍照作记录。对未能在现场解决的故障需填写《昌平区 XX 镇文物监控系统设备更换审批表》。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需及时向上级领导以及使用方反映。

## 2.2 定期系统巡检流程

一、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

在进行巡检工作之前，巡检人员需先电话联系各镇文物监控系统管理人员及各村委文物监控系统负责人，了解文物监控系统近期运行情况，并告知巡检路线及巡检时间，如需使用单位配合工作的，要提前告知，并约定具体时间。

二、巡检人员抵达维保地点之后，向该处负责人出示工作证件，开展巡检工作。

1、检查各摄像机画面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偏色、模糊、干扰纹等现象。

2、检查显示器屏幕是否存在偏色、发黄、散焦等现象。

3、检测硬盘录像机所设置的参数是否合理。如是否设置了移动侦测，移动侦测的范围、灵敏度是否设置合理。

4、检查录像资料保存天数是否符合要求。

5、检查录像资料回放时是否清晰，特别是夜晚时段的录像资料。

- 6、检查硬盘录像机的时间是否准确。
- 7、检查摄像机安装是否合理，是否被堆积的物品以及悬挂的广告牌所遮挡，是否有逆光安装的现象。
- 8、检查红外摄像机是否在红外灯开启时存在供电不足的现象。
- 9、检查摄像机效果是否达到了监控要求，如看清周围人脸等。
- 10、检查网线插头是否牢固。
- 11、检查 UPS 工作是否正常。
- 12、检查安装在室外环境下的设备防水是否完好。
- 13、及时清理设备上的灰尘。如摄像机镜头、摄像机外壳、探测器外壳、显示屏、机柜、硬盘录像机内积累的灰尘等。
- 14、检查机柜孔洞封堵是否严密，以防鼠患。
- 15、定期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三、巡检人员在巡检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能现场处置的，需及时处置。对于需更换设备、线路的，巡检人员需提供详细资料，经使用单位认可方可实施。对于因工程遗留问题，系统设计问题，产品原因需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四、巡检人员巡检完成后，填写《昌平区 XX 镇文物监控系统检测维护记录表》和《设备检测报表》，对已解决的故障填写《昌平区 XX 镇文物监控系统检测维护记录表》，并对相关摄像机画面、录像回放、硬盘工作状态、已解决的故障等拍照作记录。对未能在现场解决的故障需填写《昌平区 XX 镇文物监控系统设备更换审批表》。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需及时向上级领导以及相关使用单位反映。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 1 年，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含税）：¥\_\_\_\_\_（大写：\_\_\_\_\_）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80%，¥\_\_\_\_\_元，大写：（\_\_\_\_\_）。

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引起财务审批延误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

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一致认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经有关单位通过财政审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应继续开展维保服务。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系统发生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真实地报告故障情况、时间、出现故障前的运行情况；

（二）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方便以进行维修工作；

（三）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认真填写意见并签字；

（四）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进行费用结算。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交文本记录、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由甲方存档。

（二）乙方代表甲方完成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定期考核，同意执行考核标准条款。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四）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乙方服务人员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乙方的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证件，衣帽整齐干净，以良好的精神面貌为甲方做好工作，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五）乙方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依法保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六）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服务人员协商解决并自行承



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七）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乙方负责追缴。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当甲方需要特种（殊）作业岗位人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岗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件。

（九）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工作信息、资料以及利用在甲方工作时获知的甲方工作人员的个人隐私等信息。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过失或故意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工作信息、资料以及个人隐私等信息，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阻止泄露，如导致任何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 七、违约与终止

（一）乙方不能按照协议提供及时的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无条件返还已收取的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二）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结算，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需支付给乙方签订合同到终止协议的维修费用；

（三）由于双方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需双方协商解决，并有备忘录备查；

（四）协议终止时需有书面材料通知对方并签字确认。

（五）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乙方应予配合。

## 第八条 廉政责任

甲方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有效证券及其他贵重物品）；

甲方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甲方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 第九条 安全责任

乙方人员上岗之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用水、用电等工作，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以书面方式进行变更告，否则，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本合同项下的送达时间如下：如果是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或退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是邮寄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则在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方式通知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分包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分包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分包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包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分包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本行业工作年限	参加的主要类似项目及承担工作介绍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格可扩展。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0 近三年（2021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备注

注：表格可扩展。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服务方案（投标人自制）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